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報告資料 110/9/8

壹、校長室：

一、注意事項：

1、因應 Covid-19 疫情，上學進校戴**口罩**量**體溫** **勤洗手**。
2、以**校園和諧**為基礎、以**自主管理**為原則、以**績效卓越**為目標：推動友善校園暨品格教育 -- 校園-**心寧靜**運動。
3、9/8(三) PM 12:20 期初**校務會議**。

二、工作事項：

1、風雨**籃球場**（體署 890 萬+議長 200 萬）。
2、無聲**廣播**（市 350 萬）。
3、圖書館（教部 -？萬 立委）+**監視**系統 維修（市府- 190 萬）。
4、信義、和平樓**廁所**整建（市府-185 萬）、仁愛樓**電梯**（教部？萬）。

三、平安喜樂：

祝福大家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快樂！！

✧教育最大的回饋，是知道自己的生命讓這個世界產生了某種改變 。

---- 阿亞爾斯(W.Ayers, 1993)

貳、教務處：

宣導事項

◆教學組

一、109 學年度期初行事曆：

(一)8/30(一)~8/31(二)各領域備課，時間地點由各領域決定。
(二)課表於 8/30(一)公告，該課表使用至 9/11(六)。若課表須調整請於 9/7(二)下班前將調課單申請書繳至教學組彙整；但請老師依授課原則調動。於 9/11(六)發新課表，9/13(一)使用新課表。
(三)9/7(二)~ 9/8(三)9 年級模擬考 1-2 冊。
8 年級 9/7(二)複習考第一冊(1~5 節)。
(四)9/8(三)校務會議後召開課發會。
(五)9/13(一)第八節輔導課開始上課。
(六)9/25(六)本校承辦本市地理知識大挑戰。

二、本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方式由各領域自行規劃時間公開授課，可兩人或多人一組並填寫教學活動設計單、授課教師自評表、觀課紀錄表、

議課紀錄表、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並將上述資料的紙本及電子檔繳至教學組彙整。

三、110 學年度英文普測對象：110 學年度各校七、八年級學生

(一)施測時間：八年級---111 年 3 月（暫定）

七年級---111 年 4 月（暫定）

(二)測驗題型以中選英、英選中、字彙選擇為主

(三)實施方式：使用本市英語單字學習網登錄施測 http://etlady.tw/tyc/

四、請老師可上網本市【智慧共備、學習增倍】教師共同備課平台/學生升學資源平台，增加共備資源。

◆註冊組

一、109-1 註冊單待統計完畢後發放。

二、第八節課後輔導調查表請以班為單位於 9 月 4 日(五)前繳回註冊組。【含個人同意書及班級總表】

三、特殊身份調查表請於 9 月 4 日(五)前繳回註冊組。

四、學生基本資料確認表請於 9 月 4 日(五)繳回註冊組。

五、新生 109-1 註冊費減免申請書請以班為單位於 9 月 4 日(五)繳回註冊組。

六、獎助學金：(詳細內容請見本校網頁)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二) 109 年度第二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三) 109 學年度《廣達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

(四)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

(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心臟病童獎勵學金」。

◆設備組

一、各年級課本若有缺頁或毀損請學生於 9/3(五)前至設備組更換。

二、請各年級派學生至教務處學生置物櫃領取遙控器、粉筆。

三、教師備用課本請至圖書館領取。

四、徵圖書館志工 7，8 年級，9 年級的服務時數不足為第一優先。

◆資訊組

一、已利用暑假中將各班電腦及數位觸屏安裝好，請各班愛惜使用。如有問題請洽資訊組。

參、學務處

一、訓育組

(一)「環境教育-班級教室佈置比賽」於 09/01(三)-10/08(五)進行佈置，於 10/12(二)-10/15(五)進行評分，煩請導師及美術老師指導學生，並將請美術老師協助評分事宜。

(二)請各班導師安排學生按照「社教活動預定表」製作海報。

(三)幹部訓練 9/03（五）中午時間(12:20~12:50)實施，敬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攜帶紙筆，準時於指定地點集合。

(四)八年級校戶外教育**延期**至 111/05/05(四)～05/06 (五)實施。

九年級校戶外教育將於 09/29(三)、30(四)、10/01(五)辦理，於開學後開始報名及繳費，手冊將於行前說明會時分發。

(五)學務處持續推動「品格教育」，懇請各位老師協助，將品格教育落實教學與生活當中！

二、生教組

(一)新生自行車考照定於 09/15(三)實施，將利用當天第 5~6 節測驗，請導師協助提醒。需要騎乘自行車的同學，必須自備安全帽至學務處領取申請書交回後，才能騎乘並應確實注意交通安全。

(二)為有效落實防制校園霸凌，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教育部提供各校「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教材及資源」，請各位教職員能充分利用，教材及資源如下：

1.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

2.品德教育資源網(https://ce.naer.edu.tw/#foot_menu_5)

3.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https://hre.pro.edu.tw/#gsc.tab=0)

4.防治校園霸凌專區網站(https：//csrc.edu.tw/bully/)

(三)請老師們以正向管教方式進行學生的輔導與管教，勿以體罰方式進行，而違反法律規定。另外，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一場「教育人員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研習」，請老師們踴躍參與。

(四)依據交通部 110 年度年終視導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 安全改進方案』--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考評項目－其中考評項目三：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核心課程研習與教導－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請老師至下列網站參與研習:

1.「教師 e 學院」數位學習平臺：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

2.「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s://168.motc.gov.tw/theme/child

3.「兒童安全過路口兒童安全過路口 youtube 網頁」：https://youtu.be/6dPw3LauPVA。

(五)反毒、交通安全、友善校園等各項活動，敬請導師協助宣導，強化正確的觀念與行為。

(六)921 防震演習於 09/16(四)預演，09/17(五)正式演練，請所有老師協助指導演練。

(七)本學期起學生交通導護時間如下，上學時間：07：15~07：35 實施，請有意願擔任交通安全志工的學生至學務處登記。

(八)少年隊預計於 9/8(三)13:00~13:45 舉行七八年級反毒反霸凌宣導。

(九)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預計於 10/6(三)13:00~14:40 舉行。

(十)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及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證之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教師，將充分運用各式素養導向的防毒教材入班宣導，提升青年學子防毒新知。根據市府桃教學字第 1100033962 號來文，所有班級 110 學年度於 12 月 15 日前需辦理 1 次入班實施反毒宣導教育，請導師協助配合入班講師以順利完成宣導。

(十一)110 學年度起，學生中午時間作息表如下：

作息時間	作息項目	時間 (分鐘)
11：05-11：50	第四節	45
11：50-12：15	午餐	25
12：15-12：20	**課後整理與潔牙**	**5**
12：20-12：50	**午休**	**30**
12：50-13：00	下課	10

三、體育組

(一)本校棒球隊參加 2021 華南金控青少棒錦標賽，榮獲冠軍。

(二)本校 110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及各項運動競賽活動預定舉行時間如下：

1.拔河預賽暫定於 110/10/20(三)、10/27(三)第 5 節舉行。

2.運動會預演暫定於 110/11/03(三)舉行。

3.運動會定於 110/11/05(五)舉行。

※以上相關競賽項目及實施計畫，另行以書面通知各班導師準備。

(三) 110/09/06(一)上午 10:00 棒球基層訓練站訪視。

(四)學校透過校網、LED 牆及集會，加強宣導學生救溺五步、防溺十招等注意事項，慎防意外發生。

四、衛生組

(一)掃具：

1.掃具調查表於 09/1(三)發放，並於當天 9:15 分起攜帶調查表領取外掃區掃具，各年級領取時間 10 分鐘，每班派 3 名同學至仁愛樓 2 樓掃具室進行領取。七年級 9：15-9:25 分，每個年級約 10 分鐘以此類推。

2.七年級內掃區掃具於返校當天分發統一數量，八九年級沿用原掃具，不需使用的掃具請於領外掃區掃具時順勢歸還。

3.日後有損壞依「以一換一」原則，至衛生組登記換領堪用品。

4.導師指導學生打掃之餘，請提醒學生製作班級貼，妥善保管愛惜掃具，以降低掃具之耗損、遺失率。

(二)打掃區域相關如下：

1.各班級外掃區及負責維護之公共設施，已參考各班位置排定，但部分班級仍距掃區稍遠，因學生人數減少，各班掃區負擔範圍較大，請導師多加包涵。

2.洗手臺、飲水機等公共設施，為便於釐清責任區及就近管理，以「鄰近各班內外掃區」之分配方式為原則，請負責班級務必進行清潔與消毒。(請參酌洗手台分配表：班級共用洗手台以一學期為單位交換管理)

3.外掃區打掃工具擺置整齊與否列入外掃區評分，請導師提醒負責學生。

(三)各班原則上配置 4 個垃圾桶，請各班做好資源分類及依時段進行回收；並請導師協助宣導：

落實垃圾減量、在校園活動時將個人垃圾帶回原班處理，嚴禁丟至廁所垃圾桶內，確實尊重外掃區域打掃班級。

1.資源分類與回收，請依分類項目做好分類，將所有容器清洗乾淨壓扁後放至規定位置。

2.有發生少數班級將回收物丟入黑色垃圾袋隨意棄置子母車，未來發現違規班級將依校規處置，已宣導多次，請導師協助教導學生。

3.各辦公室請做好資源回收，清洗乾淨，去膠膜、吸管；寶特瓶及塑膠瓶、玻璃瓶去外包，請老師們以身作則，減輕學生回收負擔。

(四)本學期每週訂定整潔重點評分項目，請導師協助督促班上同學環境打掃。

(五)午餐相關：

1.**欲申請「經濟弱勢學生午餐」的學生：申請表、證明文件及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影本，請務必於 9 月 13 日(一)12 時前交至衛生組，逾期不予受理。

2.全班進行班級活動及學生個人因素(連續三天以上)須退餐者，請導師最遲於 3 日前至學務處退餐本登記簽名退餐。

3.七年級新生由學校統一提供一套不銹鋼碗筷餐袋組，若遺失則須自行購買。

4.請導師協助宣導：在校一律不得清洗任何餐具(包含筷子)，以免造成學校管線堵塞。

5.教育局防疫規定：學校用餐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並一律使用防疫隔板，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要求打菜學生需戴妥口罩、圍裙、帽子、手套，請導師務必配合執行教育局規定，配膳期間妥善消毒並避免談話。

6.新學期午餐回收時間縮短為 5 分鐘(12：-12：20)，請導師們協助班級學生抬餐、打菜、用餐與回收秩序，請勿影響午休及廠商回收時間。

7.請八九年級導師協助 109 學年度下學期訂購午餐及午餐補助學生進行退費，印領清冊 9/1(三)隨資料袋發放，請導師協助名單上之學生簽名及後續退費事宜，待全校收齊完畢才能退費，簽完名後請送至衛生組。

(六)法令重申：108 年 7 月 1 日起，學校納入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對象，請老師們若獎勵學生飲料，**請勿「主動」提供塑膠吸管**，也請大家共同響應減塑運動，使用環保餐具。

(七)11 月 17 日(三)13:55-14:40 為七八年級暨教職員工環境教育宣導(徒步環島分享)。**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請全體教職員工務必撥冗參與，此活動將視疫情做適度調整。

五、健康中心

新學年開始健康中心有許多業務需導師們幫忙，在此先向導師們說聲**謝謝，辛苦**

了!!

(一)08/31(二)新生返校發新生健康紀錄卡學生帶回填寫並編排各班身高、體重、視力檢查時間表。

(二)09/01(三)開學日：各班特殊疾病調查。

(三)09/01(三)：

下午開始做各班身高、體重、視力篩檢，檢查完畢發篩檢結果通知單，並對視力異常者宣導一律到眼科複檢。

(四)09/03(五)：

1.回收各班特殊疾病調查表，並對患有特別需要照顧的學生電話訪問家長，了解學生平常照顧方式及服藥或追蹤情形。

2.回收各班新生健康記錄卡。

(五)將新生名單傳與承辦新生健檢醫院－中美醫院，以利做各項健檢資料用。

(六)09/13(一)：

發新生健檢家長同意書，**9/16 收回同意書**整理後黏貼於個人健康紀錄卡上，做為健檢當天檢查依據。

(七)09/06(一)：輸入新生基本資料於學生健康系統ＷＥＢ版。

(八)09/27(一)

1.放學前發尿液初檢材料予新生帶回

2.09/28(二)早上收尿液初檢檢體。

(九)**10/04(一)**：

1.放學前發尿初檢異常學生，尿搜材料予新生帶回。

2.10/05(二)早上回收尿液複檢檢體

3.上傳 109 學年度傷病統計資料予教育部。

(十)10/08(五)：

1.下午 13:00~16:00 新生健檢－由中美醫院承辦，地點：活動中心。

2.對尿液複檢仍異常者進行抽血。

(十一)10/05(二)：

1.統計學生參加團體保險人數及免繳生名單。

2.上傳 109 學年視力檢查統計表予教育局公務系統。

(十二)10/07(四)：請示單繳費學生參加團體保險經費繳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11/01(一)：

1.發新生健檢結果予新生個人，並對各科有異常者要求到醫院複檢。

2.收視力複檢回條。

(十四)**流感疫苗接種暫訂 10 月中旬〔俟收到公文〕辦理，家長同意書發放收回統計再造冊辦理接種事宜。**

(十五)**教職員健檢暫訂 10 月下旬辦理，由中祥醫院承辦。**

(十六)12/06(一)：收回新生健康檢查異常複檢回條

(十七)110 學年新生 HPV〔子宮頸癌〕疫苗接種共三劑皆在校內施打，預訂時程為 111 年三月開始接種。

(十八)新冠肺炎防治仍未終止，校內防疫工作仍延續上學期防疫方式處理〔未接種疫苗之教師請送三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且每隔七日快篩一次，入校園量體溫並全程戴口罩、保持安全距離，勤洗手，每班發噴頭式酒精 500cc，酒精用完帶空瓶到健康中心補充；發燒不到校，不共食等〕。

(十九)Covid.-19 疫苗是否對校內學生接種，俟公文指示再調查家長同意書並造冊辦理。

肆、總務處：

一、暑假完成工作：

(一)校園全校自來水塔清洗。

(二)校園綠美化工程:環境整理-割草、榕樹灌木修剪。

(三)全校排水溝及化糞池清理。

(四)依教育局核定經費完成購置儲水設備水塔 5 個。

(五)採購 110 年度學生新型課桌椅計 30 套。

(六)配合教育局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計畫汰舊換新，新裝冷氣 35 台，未來將裝設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統一監控冷氣用電情形。

(七)更新本校總機增設各處室分機，統一改為 3 碼。

(八)110 年度充實體育設備器材採購案。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

(一)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案完工驗收

(二)桃園市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施工

(三)充實及改善理化專科教室教學設備採購案

(四)110 年度校園屋頂設置光電系統採購案

(五)和平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案

(六)校園教學廣播系統改善工程案

三、敬請配合事項：

(一)推選本校 110 學年度採購營繕小組成員。

(二)導師、專任老師辦公室門鑰匙申請注意事項：

1.個人申請辦公室鑰匙請妥善保管，勿將鑰匙交給他人使用。

2.學年結束，辦公室如更動者請繳回，遺失者自行拷貝。

3.各辦公室自行負責開關，勿將貴重物品放在辦公室內。

4.假日、非上課時間到校，進入辦公室請告知警衛同仁。

(三)節能減碳：節約用電用水，關注冷氣使用情形，隨時注意開與關。

(四)懇請加強學校各項公物的保管與維護(班級及各辦公室)。

(五)請各班導師加強提醒、叮嚀及要求學生努力維護且愛惜班級公務。

「三不」：不塗鴉、不刻畫、不破壞，感恩惜福。

伍、輔導室：

一、本學期業務執行與活動事項提醒，餘詳如行事曆：

(一)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

1. 9/24(五)辦理親師座談會：本活動經 110/08/24 主管會報決議--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現行防疫規定辦理，本次取消實體辦理，改採取各班導師自行線上辦理。
2. 全學期辦理家訪、電訪。
3. 全學期辦理親師生共讀活動(閱讀書目：大智慧過生活)。

(二)生命教育暨性平教育

1. 9/17(五)七、八年級性平教育影片宣導(午餐時間)。
2. 9/22(三)七年級(702-707)得勝者課程開始(第 5 節班週會課程)。
3. 9/22(三)八年級(802、803、804、806)得勝者課程開始(第 5 節班週會課程)。
4. 10/22(五)辦理七、八、九年級生命教育影片宣導(午餐時間)。
5. 1/5(三)七、八年級得勝者課程結業式(各班教室)。

(三)個案/團體輔導工作

1. 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轉介與通報。
2. 中輟學生追蹤復學輔導。
3. 突發事件處理
4. 弱勢學生(學習、經濟、人際、能力…)關懷。
5. 弱勢家庭扶助(寒冬送暖…)。
6. 班級輔導。
7. 八年級新住民子女小團體課程(預計 9 月中旬開始實施)。

(四)教師研習

1. 家庭教育教師知能研習：原訂 9/8(三)併校務會議辦理，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現行防疫規定(室內研習人數限制 50 人)—本學年擬請同同仁自行至「教師 e 學院」修習本年度家庭教育課程以取得時數。

備註 1：相關法令規定教師應參加之輔導知能研習及學校須辦理

之相關教學活動請參閱附件一。

備註 2：本學年輔導知能研習辦理方式說明(含校內/教師 e 學院線上研習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2. 生命教育教師知能研習：暫訂 1/5(三)辦理。

(五)法令宣導

1. 熟悉各類輔導資源與相關法則、個案轉介或通報流程。

2. 中輟、霸凌、家暴、性平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六)適性輔導暨生涯發展教育

本學年開始採用線上輔導訪談記錄系統(線上 B 表)，「桃園市中小學雲端學務整合系統-輔導相關」操作方式已放至學校首頁，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歡迎找輔導室資料組孟欣。

1. 09/6(一)起 更新八、九年級生涯發展記錄手冊。
2. 09/27(一)起 建置七年級生涯檔案、生涯發展記錄手冊 。
3. 09/27(一)起 七年級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
4. 09/22(三) 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 。
5. 09/27(一)起 辦理七、八、九年級師生共讀活動。
6. 10/18(一)起 辦理八年級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7. 11/22(一)起 抽查生涯發展記錄手冊。
8. 11/24(三)預計辦理九年級適性入學宣導家長說明會。
9. 12/6(一)起 辦理九年級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10. 12/8(三) 辦理八年級職群探索活動。(視疫情調整)
11. 12/20(一) 辦理生涯發展教育海報比賽 。
12. 12/29(三)辦理九年級特招甄選說明會

(七)九年級技藝學程班：週五全日。

1. 9/17（五）技藝班課程開始，至 1/07（五）技藝班課程結束。
   (1)A 班：餐旅與設計職群，合作學校：啟英高中。
   (2)B 班：餐旅與動力機械職群，合作學校：永平工商。

(八)音樂班業務：

1.桃園市 110 學年度音樂比賽報名自 9/6(一)至 9/17(五)止，校內報名只到 9/14(二)。

2. 9/9(四)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3. 9/17(五)音樂班家長後援會會議。

4. 9/24(五)音樂班親師座談(線上辦理)。

5. 12/24(五):七、八年級實習音樂會、1/14(五)：九年級畢業音樂會。

(九)身心障礙教育業務時程：

1.九月：進行第 3 次身障學生轉介鑑定安置、學情障第一學期鑑定申請、交通費及教科書補助費申請。

2. 一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統一報名、召開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及 IEP 會議。

附件一 相關法令規定教師應參加之輔導知能研習及學校須辦理之教學活動

輔導室彙整以下資訊供參：

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一)一般輔導知能研習(如性平教育、生命教育等)：每年 3 小時。

【學生輔導法（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4 條第 4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二)家庭教育知能研習(家庭教育相關議題、目睹家暴兒童辨識等)：每年 4 小時。【家庭教育法（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第 9 條第 5 項「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三)特殊教育研習：每年 3 小時。【特殊教育法（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第 15 條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另特殊教育評鑑指標要求：普通班教師近三年平均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 3 小時以上人數比率。】

二、教學活動相關規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

(二)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三)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7 條)

(四)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兩性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 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

備註：

1.其他有關學校應辦理教師進修之法律規定：

(1)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 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第 15 條】

(2)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第 7 條】

2.請教職同仁務必符合相關研習時數之規定。

三、在此僅列出輔導室業管之相關研習，其他相關研習，如：「環境教育」、「法治教育」……則不在此列，特此告知。

附件二　**輔導知能研習辦理方式說明**

本學年辦理家庭教育、生命教育、性平教育等相關輔導知能研習方式：

一、校內實體研習：提前 1 週公告於校網，請至「桃園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查詢報名。

備註：因應中央防疫規定之限制(室內研習上限為 50 人)，輔導室辦理校內實體研習課程(搭配校內活動如校務會議等)時，錄取「前 50 名於桃園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報名者」並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二、校內線上研習：提前 1 週公告於校網，請先至「桃園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查詢報名。擬採取 google meet 方式進行，屆時將於校網公告相關研習之連結代碼，請老師於該場次研習之 google 表單完成簽到/簽退程序。

*研習第一步　：請點選相關連結登入與簽到（同時在各群組公告提醒大家連結報名）

*研習第二步：簽到後，進入連結開始研習

*研習第三步：研習完畢，請填寫回饋單與簽退，即完成此次研習。

三、平台線上研習：教師可至「教師 e 學院」等線上平台修讀相關課程。以「教師 e 學院」線上研習為例，其操作說明如下:

1. 利用教育雲端帳號或縣市公務帳號登入【教師 e 學院】
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

2.搜尋「家庭教育」、「多元文化」等課程 →點選相關課程報名上課
→觀看教學影片→參加線上考試
→點選網頁右上角「個人選單」→點選左側的「我的學習歷程」
→確認是否通過並取得認證時數
→最後將完成的研習課程**勾選「加入時數證明」**，以便系統將研習時數匯入全國教師進修研習網喔!

3.觀看影片時數及測驗分數須達課程通過條件，才能取得研習時數。

備註：為因應各項評鑑機制需求，輔導組將另設計 google 表單以利彙整教師之相關研習類別與時數【屆時需請教師上傳個人於「教師 e 學院」研習時數證明之網頁截圖(頁面應包含姓名、課程名稱與時數)，以利輔導組彙整統計】。

四、請教職同仁務必符合相關研習時數之規定。

陸、人事室：

一、本學年人事動態：

(一)新到職教師：理化科李孟珊教師、特教科林懷德教師。

離職教師：黃鳳儀教師、劉宙諭教師。

110 年 8 月 1 日留職停薪教師：鄭錦霞教師。

(二)110 年 7 月 16 日退休人員：鍾鳳珠小姐。

(三)代理教師：洪淳美(音樂兼任特教組長)、徐彩菘教師（體育兼任體育組長）、鍾詠絜教師（國文）、黃琪榛教師（國文）、薛麗君教師（國文）、邱玉彩教師（英文）、周純聿教師(美術)、蔡佳均教師(輔導活動)、吳俊典教師（理化）。

(四)代課教師：莊家維教師(體育)、劉芝育教師(童軍)。

二、符合申請 110 學年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請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前，填妥申請表及附繳費收據正本或影本【申請人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首次申請者並須繳驗戶口名簿，送人事室辦理。

申請國民中、小學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因係屬義務教育，無需繳驗繳費收據。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申請表請至網頁公告下載或至本室索取。

三、教師欲申請在職進修學位，請分別於報考前(檢附簡章)及錄取後(檢附錄取通知)填寫申請表，期間或有休學、復學等異動，亦請檢相關資料送本室備查，未經學校同意進修者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辦理改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每人每週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教學須親授、業務須自理，且不得再以其他假別從事進修活動，公餘進修亦同。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請於取得畢業證書後隨即辦理，自申請人檢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後始可提出申請，並於相關附件備齊後進行審查，自申請之日生效，相關附件於申請次日起 1 週內補齊。

四、本校奉令辦理民國 110、111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凡經列管有案之後備軍人，如有符合兵役法第四十一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緩召者，希即依限辦理緩召(逐召)申請及延長時效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尚未辦理者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退伍證、合格教師證書、聘書、授課時數表及有關資料於 110 年 9 月 24 日(五)以前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五、重申學校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相關事宜

(一) 本校人員出勤時間分為導師及其他教職員工兩組，導師出勤時間為 7 時 40 分至 15 時 40 分，其他教職員工出勤時間為 8 時至 16 時。

(二) 請假、公(差)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出差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假單請填寫請假事由(家庭照顧假須敘明被照顧之人員及事由)。公出(因公務短時間外出)，每次申請以 2 小時為限，應敘明事由及前往地點等，並經單位主管核准。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略以，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

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三)請公假需上傳公文及奉核准之簽核軌跡或學校簽影本,個人於假日參加各類活動(非學校活動)之公假補休，請上傳公文及奉核准之簽核軌跡，當日已支領工作酬勞(工作費、裁判費等)人員，不得再報支加班費、補休或其他酬勞。

(四)教育局多次來函重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應落實差勤規定及差勤管理相關事宜及至所屬學校查勤發現，少數教職員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或無故未到校情事，考量社會觀感及學生受教權，如發現人員無故缺勤未辦理差假手續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辦理，爾後查有出勤未依規定辦理者，教育局視情節輕重懲處相關人員。

柒、會計室：無

捌、教育產業工會：無

玖、提案討論：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說明：

(一)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2條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二)為提供本校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決議方式：

(一)請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會代表於**110年9月6日(星期一)17時**前上網(網址如下)點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 贊成通過與否調查表」進行Google表單填報，俾利統計結果，相關決議訂於110年9月8日(星期三)以書面公告學校網站。

(二)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uys_qSkDiLxqN-76E85NH92f8Za0tnfYO8OjfACObXDoLSw/viewform?usp=sf_link